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推行前的前身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康和電機」	指	康和電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和電器」	指	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Goal」	指	Champion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oldman Faith Holdings Limited (高誠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為翁先生及佳優的統稱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總監」	指	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分別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reatly Success」	指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業務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部分或任何公司
「新昌亞仕達集團」或「客戶A」	指	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新昌亞仕達」)及另一公司(「公司A」)的統稱，兩者均主要從事建造業並由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最終控制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Ipsos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 Ipsos 就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高先生」	指	Greatly Success 唯一股東高浚晞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翁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翁安華先生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高先生，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防止賄賂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籌備[編纂]期間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編纂]
「售股股東」	指	佳優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國元融資」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佳優」	指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統稱(按上述順序)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

釋 義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